

安徽歙县： 围绕“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2015年，歙县纪委监委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全力维护党的“森林”健康。



纪律审查不手软， 动辄则咎“出出汗”

对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是该县纪检监察机关一贯的执纪态度。

印发党风廉政建设、查信办案、纪检监察机构等三项考核制度，对各乡镇、县直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情况进行量化考核，重点加大对查信办案工作的考核权重。同时，通过召开查信办案工作推进会、领导约谈等方式，对工作滞后的单位“对症下药”，层层传导压力。

将全县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划分为9个查信办案协作区，由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协作区查信办案工作指导组组长，指导协调协作区内纪检监察干部查信办案。定期召开协作区推进会，由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和协作区负责人对各单位查信办案工作进行点评，激发各单位之间的比学赶超意识。今年以来，通过协作区办理的信访件达64件。

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充分发挥纪检、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等职能作用，及时沟通解决重要复杂案件查处和案件线索移送中的问题，提升反腐合力。公检法移送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问题线索39条，纪检部门移送司法问题线索6条。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每月对问题线索进行统计分析，通过主办、领办、异地交叉、提级办理等机制，进行分类处理。

1—11月份，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受理信访举报302件(次)，已办结257件(次)。新立案81件，结案6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3人。其中给予开除党籍12人，开除公职1人，收缴违纪款14.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严肃查处了县供销社原副主任江明月受贿案、武阳乡武阳村原党总支副书记、村监委主任胡孝国贪污移民后扶补助款案、新溪口乡连山村原党总支书记吴奎奎实施林业项目中滥伐林木案等一批在当地有影响的案件，有力遏制了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充分释放了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宣传教育不放松，春风化雨“咬耳朵”

今年以来，歙县坚持以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为主导，推进纪律教育经常化，通过开展多层次、全方位、不间断的宣传教育，引导全县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

每逢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下发禁令，划出“警戒线”，树立“警示牌”，早打“预防针”，切实做到明令在前、提醒在先、警醒在侧。

邀请省纪委领导上《守纪律、讲规矩“五问”》专题课，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围绕专题课展开学习研讨，撰写心得体会文章，强化对纪律和规矩意识的认同。

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每周通过气象短信平台发送一条廉政励志短信，依托黄山手机报编发一期“歙州清风”专栏；每月在黄山日报开设一期“歙州清风”专版，在县电视台开播一期“一把手话廉政”专题；全年与省级媒体合作开展“徽州府衙杯”廉政征文大赛；为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和畅谈学思践悟搭建新平台。

抓住党员领导干部成长的关键环节，出台《歙县新提任干部廉政教育暂行办法》，量身定制了“十位一体”教育模式，帮助新提任干部迈好从政“第一步”。

结合地域特点，利用陶行知纪念馆、徽州府衙、县市场监管局药廉文化等省级廉政教育基地(示范点)的传播作用，用古徽州历史名人的清廉故事，激励党员干部，见贤思齐。

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旁听案件公开庭审；每年从查处的案件中选取10余个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编印《警示教育读本》，设计制作警示教育图片展；阶段性地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在县纪检监察网、县纪检监察信息、县电视台等媒介上点名道姓公开曝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让党员干部“不敢”的氛围。

监督检查不间断，抓早抓小“扯袖子”

有没有乱收费项目？有没有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及时全额上缴有关收费的清欠收入？……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乱收费”问题，歙县将“集中督查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行情况”作为12月份正风肃纪主题开展了新一轮明查暗访。而这样的高频次查访活动在该县已经成为了一种“常态”。

为了让党员干部的纪律作风问题发现和处置在萌芽状态，该县于2013年10月启动了“正风肃纪一月一主题”活动，围绕作风建设“十二个不准”，每月结合实际科学确定督查主题，并引入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新闻媒体等“第三方”人员参与督查，让“四风”问题无处遁形。据统计，活动开展以来，共对公务用车、公款送节礼、党员干部赌博等27个主题开展明查暗访，71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处理。

责令昌溪乡党委、政府尽快理清昌溪村的龙顺茶场对外承包事项，严格按照协议兑现承包款项……

这是该县今年第三季度村务公开督查通报中的部分内容。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苍蝇天天扑面”问题，该县于2012年出台了《村务公开



民主管理若干规定》，对村级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特别是村级财务监管进行了规范，并以每季度督查通报的方式予以跟进落实，成为了该县监督检查中的又一“常态”。

2015年，又在综合村务公开工作推进成果和各方面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修订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一意见两规定”》，定期召开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现场会，让村级权力运行更趋规范。据统计，2012年以来，共对107名乡村干部给予约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扣除绩效工资、退出不合理开支等处罚。

为了进一步拓宽发现问题的线索渠道，该县还将2015年确定为“制度执行监督年”，在强力推进各单位抓好制度执行的基础上，县纪委监委牵头，不间断地选取部分牵涉面广的重点制度，开展再监督再检查，先后对美好乡村建设、农村低保、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等开展督查并通报问责。

县纪委监委集中派驻纪检监察组坚持每半年对归口驻在单位开展一轮巡察，从中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注重对审计结果的科学运用，由县委领导对项目建设和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进行约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